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「廢止核四計畫，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（地熱、海洋能、太陽能等）發電、觀光、研究、博物館等用途」的政策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連署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(市)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查對結果：

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，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